
农村常用法规选编

经济和生产建设

NONG CUN CHANG YONGFA GUI XUAN BIAN
JINGJI HE SHENGCHAN JIANSHE

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编



农村常用法规选编

(经济和生产建设)

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常用法规选编. 经济和生产建设 / 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87-1211-0

I. 农... II. 万... III. ①法律—中国—汇编②农业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8498 号

书 名: 农村常用法规选编 (经济和生产建设)
编 者: 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责 编: 袁美珍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9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 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 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规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 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

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
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推进社
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2006 年一号文
件），对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为贯彻中
央一号文件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物质文
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
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四部门联合主办的“万
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
为方便和帮助广大农民朋友学习中央有关农村工作的政策和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有关政策和法律的精神，增强
政策法制观念，“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
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农村常用法规选编》。

《农村常用法规选编》本着精简、择要、适用的原则，选
录了我国公民特别是农村村民常用的、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和
农村经济、建设、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共 46 件，
约 24 万字，分为“基本权益和保障”和“经济和生产建设”
两册。“基本权益和保障”的内容主要包括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权益保障、农村基层组织等方面；“经济和生产建设”

主要包括农村经济、建设、生产等方面。每册按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三类，每类除宪法外一般按时间顺序编排，以方便读者查阅。

由于时间、篇幅及其他原因，《农村常用法规选编》、《农村重要文件选编》在收录范围以及编排体例上可能存在不足或不当之处，热诚欢迎广大读者和农民朋友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
读书活动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2006 年 8 月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 年 7 月 2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 年 8 月 29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 年 8 月 29 日)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 年 6 月 25 日)	
.....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	
.....	(123)

二、行政法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5月7日）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	
.....	(14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2日）	(15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4日）	(160)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订）	(168)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	(18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修订）	
.....	(208)
国务院关于废止《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 农业税的规定》和《屠宰税暂行条例》的令 （2006年2月17日）	(220)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7月4日修订）	
.....	(221)

三、规 章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	(233)
-------------------------	-------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良种繁育、施用肥料、病虫害防治、栽培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保鲜、贮

运技术，农业机械技术和农用航空技术，农田水利、土壤改良与水土保持技术，农村供水、农村能源利用和农业环境保护技术，农业气象技术以及农业经营管理技术等。

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推广，是指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把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教育，振兴农村经济，加快农业技术的普及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益的农业。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农业的发展；

（二）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

（三）因地制宜，经过试验、示范；

（四）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

（五）实行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推广机构与群众性科技组织、科技人员、农业劳动者相结合；

（六）讲求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国家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以上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职责是：

- （一）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
- （三）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 （四）对确定推广的农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 （五）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科技人员，应当具有中等以上有关专业学历，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持的专业考核培训，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在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宣传农业技术知识，落实农业技术推广措施，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进行应用示范。

国家采取措施，培训农民技术人员。农民技术人员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授予相应的技术职称，并发给证书。

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推动、帮助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农场、林场、牧场、渔场除做好本场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外，应当向社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适应农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加快先进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

教育部门应当在农村开展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农业劳动者的技术素质。国家鼓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教育。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的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在评定职称时，应当将他们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实绩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中的群众性科技组织，发挥它们在推广农业技术中的作用。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七条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制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重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应当列入国家和地方有关科技发展的计

划，由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应当把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列为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可以通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广，也可以由该农业科研单位、该学校直接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

第十九条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向农业劳动者推广未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的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农业劳动者根据自愿的原则应用农业技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强制农业劳动者应用农业技术，给农业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县、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他们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农业劳动者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技术培训、资金、物资和销售等方面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劳动者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科技人员，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农业技术的，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进行农业技